汽車業《 能力標準說明 》能力單元

「汽車維修服務」職能範疇

名稱	修補面漆
編號	111715L3
應用範圍	於車身噴漆工場，從業員能夠掌握職安健及環保要求，獨立地完成車身面漆修補工序，在工序完成後，填寫有關工作記錄。
級別	3
學分	3 *(僅供參考)*
能力	表現要求 1. 應具知識 (噴塗缺陷的知識) • 掌握噴塗缺陷的成因、預防措施及解決方法 • 明白香港環保相關條例的要求 2. 應有表現 (執行面漆修補工序) • 參考職安健及環保要求，按噴塗缺陷情況，完成下列各項工序，包括： ◦ 處理舊漆面 ◦ 選擇適當的噴塗用物料 ◦ 進行調油、調色及對色 ◦ 進行噴塗工序 • 檢查施工部份確保達致廠方要求 • 在工序完成後，填寫有關工作記錄，焦點在： ◦ 異常情況 ◦ 重要決定
評核指引	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受評人： • 能夠正確地找出噴塗缺陷； • 能夠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(保護眼睛)規例、工廠及工業經營(易燃液體的噴塗)規例，成功地解決噴塗缺陷；及 • 能夠在完成面漆修補工序後，進行檢查，以確保工件無噴塗缺陷。
備註	此能力單元之學分值是假設該人士已具備一般噴塗及調油的能力。 (本能單元取代108713L3)